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零陸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瞳新悠活館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惟該包毒品之持有人不明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因無從認定上開扣案毒品為案外人蔡承學所持有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驗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3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為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

01 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
02 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  
03 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 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